临环高书〔2017〕6号

关于临沂俊峰车业有限公司

年加工3万辆电动车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报告书的批复

临沂俊峰车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报的《临沂俊峰车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辆电动车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西石埠村东约600m处。该项目为新建（补办手续），项目总投资1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等，设计电泳加工电动车车架3万辆/年，其中喷漆车架1万辆/年。

在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、风险防范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1、酸洗废气经抽风装置将酸雾收集后送至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酸雾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标准要求。

2、电泳烘干废气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，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1－2016）表2标准要求。

3、喷漆、调漆产生的废气经水旋式喷漆室净化装置+滤棉过滤+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，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、甲苯、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1－2016）表2标准要求；漆雾颗粒排放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2标准要求，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标准要求。

4、喷漆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中挥发性有机物、甲苯、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1－2016）表2标准要求。

5、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2标准要求, 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标准要求。

6、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SO2、NOX 和烟尘排放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2标准要求。

7、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，确保外排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1－2016）表2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设计雨水管网、废水管网，排水系统应按“清污分流”“污污分流”原则进行设计。

本项目喷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、纯化水浓水经污水管网排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，进行深度处理。

1.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相应采取减震、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；废脱脂液、废酸洗液、废磷化液、废电泳漆、漆渣（含滤棉）、废漆桶、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，不得随意处置，平时要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。

（五）报告书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、医院、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。

（六）本项目SO2、NOX的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.042t/a、0.196t/a。

（七）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。为防止事故发生时产生废水直接外排，建设一座4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水池，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。

三、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

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其他

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，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项目正式投产后三个月内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，新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[管理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AE%A1%E7%90%86)[条例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D%A1%E4%BE%8B)》实施后，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。

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2017年9月25日